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财政局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乐山市预算编审中心、乐山市财政评审中心、乐山市政府与政府资本合作和投资基金中心、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

(二) 机构职能。

乐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等，管理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等。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人员总数 162 人，其中：在职 70 人，退休 73 人，聘用人员 18 人，劳务派遣 1 人。调入 5 人，调出 1 人，退休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总额 6813.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6218.73 万元，上年结转 594.93 万元。2021 年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支出总额 611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9.95 万元，项目支出 2379.24 万元；年末结转 694.47 万元。

2021 年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经费收支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
		小计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安排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13.67	594.94	6218.73	6119.19	3739.95	2379.24	694.47
1	财政局机关	2689.77	186.39	2503.38	2401.65	1623.95	777.7	288.11
2	国库支付中心	933.2	111.85	821.35	825.38	785.56	39.82	107.81
3	票据中心	265.47	3.15	262.32	265.38	145.19	120.19	0.086
4	编审中心	69.21	0.19	69.02	69.02	69.02	0	0.19
5	PPP 中心	84.78	0.51	84.27	84.56	84.56	0	0.21
6	评审中心	608.34	0.09	608.25	603.49	169.39	434.04	4.9
7	公积金中心	2142.17	289.14	1853.03	1852.75	845.26	1007.49	289.42
8	数据中心	20.75	3.62	17.13	17.02	17.02	0	3.7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较 2020 年增加了 192.01 万元。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变动 2021 年末发放平时考核奖，机关增量为 93.26 万元，支付中心增加 75 万元，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

作委托业务费增加 60 万元，三是物业管理费统一由机关编制，形成机关支出增加，局属单位支出减少。

2021 年与 2020 年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支出	2021 年支出	较 2020 年 变动情况	增幅 (%)
	合计	5927.18	6119.19	192.01	3.24%
1	财政局机关	2053.92	2401.65	347.73	16.93%
2	国库支付中心	749.65	825.38	75.73	10.10%
3	票据中心	256.71	265.38	8.67	3.38%
4	编审中心	72.3	69.02	-3.28	-4.54%
5	PPP 中心	78.86	84.56	5.7	7.23%
6	评审中心	709.14	603.49	-105.65	-14.90%
7	公积金中心	1993.34	1852.75	-140.59	-7.05%
8	数据中心	13.25	17.02	3.77	28.4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绩效目标制定

扎实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二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

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提前预计，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缩的情况下，确保机构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

2.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咨询及委托业务费”、“代理银行手续费”、“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公积金政务专项经费”、“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等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相关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3.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进度执行规范。财政支出既保障本部门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

4. 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

2021年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总额6813.6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6218.73万元，上年结转594.93万元。2021年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支出总额611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9.95万元，项目支出2379.24万元；年末结转694.47万元。

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预算管理。

市财政局部门压缩项目编制，统筹管理相应项目资金。共八个单位，共5个单位编制项目资金。市财政局项目特点，多数为运转类项目，其他项目按实际情况编制专项经费。

1. 市财政局机关共10个项目，其中专项项目“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会计咨询及考试业务费”和运转项目均预实施。“市（州）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奖励资金”为当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业务。

2. 公积金中心安排项目5个。其中“业务用房、税金及相关装修家俱购置”项目因客观原因未实施。

财政支出既保障本部门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省政府，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部门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部门的经费制度健全、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的情况下，确保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年初任务。

本部门经评价后的项目，如公积金中心“业务用房、税金及相关装修家俱购置”实际未实施，年末已经由财政收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市财政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重点项目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经济分类科目，特别是保运转项目，因无法准确预测支付金额，调整频繁。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熟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熟悉财政对经济分类管理的要求，避免重复调整。

2.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项目资金列支时还无法完全按照年初预算下达的经济分类科目实现支出。

3. 进一步加强预计分析，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适时把握执行进度，对确因项目变动，不能支付的资金，提早谋划，及时调整。

4. 部分项目支付进度较慢，原因不是绩效评价效果不好，是涉及跨年项目，签订合同后，有验收达标后支付的情况，此类应不按进度缓慢确定。

5. 厉行节约压缩资金，形成预算执行率较计划偏低。如维修费，年初预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节约经费，或因天气、技术进步等原因不再支付，此类也不应作为进度缓慢确定。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规则》开展预算编制，严格区分运转类项目与政务专项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完全按照预算指标申请经费。同时做好会计帐核算，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使用资金，做到从预算到大平台指标，从财务账到年末决算一致。重点是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引入执行进度百分比考核，及时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年初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 提高自我学习积极性。提升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开展业务培

训，适时安排到相关单位学习先进经验。

3. 严格按采购合同执行，继续控制成本，确保评估质效，防范资金风险。

4. 增强财务人员工作责任感。激发工作热情，多思考，多探索，多讨论，从要我学，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强化财经纪律意识。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牢固树立有预算才有支出、勤俭节约、花钱必问效的意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清单 80 条，严控“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厉行节约办事业。